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于文艳日期：2021年5月31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2021年5月31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2021年5月3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合同授予 31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2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35

**尊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的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10日下午2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

一标段：通甲河以南至青年东路北侧，工农路以东学田区域范围内市容秩序管理的服务外包；

二标段：青年东路南侧以南至通启路以北，工农路以东学田区域范围内市容秩序管理的服务外包。

4.项目预算：年度服务费人民币一标段：79万元/年；二标段：54万元/年；

5. 项目服务期：叁年（36个月），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为准）；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进行采购，并就此项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形式确定项目供应商，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人员，具备良好的服务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6月10日下午2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505号学田街道办事处四楼414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6月10日下午2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505号学田街道办事处四楼414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505号

联系人：倪主任 联系电话：0513-81185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

联系人：于文艳 联系电话：1801288030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9.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共三部分组成，**具体相关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3.磋商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两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 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要求：

（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所有应有费用。

（2）中标后供应商必须在南通设有办事机构并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谨慎报价，单月工资发放标准和社会保险缴纳（五保）标准不得低于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标准（专指五保），出现明显低于此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中标后中标人必须为拟派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

5.**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注：本项目有最后报价，如成交，则按比例计算到项目首次报价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6.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崇财发[2015]29号文件内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的，以¥3000.00元计收。：

| 中标金额 | 服务招标 |
| --- | --- |
| 50万（含）以下 | 1.5% |
| 50-100万（含）以下 | 1.05% |
| 100-150万（含）以下 | 0.52% |
| 150-250万（含）以下 | 0.48% |

（1）代理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中标金额以三年服务期的成交总价为准。

（2）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534582028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金海岸支行

9.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九、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标段，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6月10日下午2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505号学田街道办事处四楼414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 **年度成交价的10%**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招标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并在招标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还须为此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1）合同履约期间有重大违法情形出现的。

（2）合同履约期间未妥善处置因与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而发生纠纷，引发相关事件的。

（3）不服从采购人及相应主管部门管理的；

（4）有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十四、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人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二、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拟对辖区内所需的部分街道市容秩序管理工作项目，对外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进行保障服务，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以 竞争性磋商 的采购方式进行该项目的服务购买并确定服务供应商。

**三、服务期限：**

1、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服务期为：叁年（36个月），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为准。即项目服务合同内的服务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后，采购人通知进场日期时间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

2、本项目服务的具体进驻时间以采购人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四、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范围及时间**

1、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范围：**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市区道路、非封闭居民小区道路。**

本次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招标共分2个标段：一标段：通甲河以南至青年东路北侧，工农路以东学田区域范围内市容秩序管理的服务外包；二标段：青年东路南侧以南至通启路以北，工农路以东学田区域范围内市容秩序管理的服务外包。

2、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时间：市区主次干道道路和重点区域每天早上6:00第二天凌晨2:00，其他区域冬季每天早上6:00-24:00，春秋季每天早上6:00-第二天凌晨1:00，夏季每天早上5:00-第二天凌晨2:00。可根据季节性变化调整服务时间，如遇有如重大活动而需市容秩序管理服务的，采购人可另行通知。

**五、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内容**

1、市容秩序维持

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每天开展道路（包括非封闭小区道路）市容执勤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督促整改；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2、设施巡查管理

（1）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协助做好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巡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劝止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及时上报；

（2）发现有违建、擅自乱倒污水或将污水接入市政管道等施工第一时间干预，并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责令停止，及时上报；

（3）发现市区道路、非封闭居民小区道路的各类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时上报。

3.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1）维护管理道路（包括非封闭小区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2）定期检查非机动车停车点相关标示标牌和划线是否完好。

（3）配合相关部门对无主、废弃非机动车清理。

4.市容秩序管理

（1）针对城市管理中的违章现象，如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店外乱堆放、乱晾晒、乱张挂、流动摊贩和乱张贴广告、乱涂写等，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应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巡查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2）针对城市管理中空调外机肮脏、有杂物等，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应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巡查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3）针对违法建设、擅自占用绿化带、毁绿种菜、破墙开店、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应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巡查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4）针对有垃圾桶（房）不密闭、破损、缺盖、外表不洁、垃圾容器周边有污水、散落积存垃圾、未在指定区域摆放、有暴露积存垃圾，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5）对区域范围内道路路边机动车停车秩序进行管理，做好引导、劝导工作。

（6）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守点执勤工作。

5.其他

（1）参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2）协助配合开展城市管理的治理、保障与维稳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与市容秩序管理相关等工作。

**六、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实施要求**

【特别提醒】针对项目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范围区内街道面情况复杂、工作内容多，要求投标人具备专业化管理能力，具有处理突发情况的经验与能力。为此，投标人须提供适合本项目的《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方案》及《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效果承诺函》。

1.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高效的管理能力与优质的资源。

2.具备科学的管理方法与专业技术水准。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依法依规履行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职责，文明劝导，独立承担各种可能涉及到的法律责任。

3.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4.完整、清晰的工作职责与标准。在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生产或人员安全事故及人员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七、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特别提醒】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拟安排的《人员配备方案》。在考核中，如有擅自减员或经考核出现人员不足情形的，按照人员待遇标准，采购人有权核减相应的费用。

1、一标段：提供本次服务总人数要求为不低于20人；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白天不低于14名，晚上10:00以后不少于4人，其他时间段由供应商自行安排并保证服务质量，可合理安排轮班上岗。人员因故需要替换的，需经采购人核准同意。

二标段：提供本次服务总人数要求为不低于12人；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白天不低于8名，晚上10:00以后不少于2人，其他时间段由供应商自行安排并保证服务质量，可合理安排轮班上岗。人员因故需要替换的，需经采购人核准同意。

备注：**参与项目响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拟派安排人员中的队长缴纳的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 人员要求：年龄50周岁以下，男性占比不低于80%，人员须身体健康，文化程度初中及以上。
2. 拟派人员仪表端庄，身体无刺青、无纹身、无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

3.严格按合同签订的人数要求配备上岗（如遇有人员调整，须一周内按要求上报采购人并配备齐全）不得擅自减员而降低服务标准。

4.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5.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管理服务人员管理时必须统一着装、悬挂（佩）统一标志。采购人如有对服装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八、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服务供应商对管理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当季度费用结算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投标人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聘用安排本项目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并为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若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任何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服务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服务供应商及其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并诉诸法律。

4.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其中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5.针对本次招标项目，须提供项目《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须加盖公章）：

（1）提供在本项目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合同到期后，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续市容秩序管理服务配合的承诺，其内容必须包括配合采购人规划本项目下一合同期的招标项目需求内容工作及交接工作，承诺与该项目下一合同期的成交人做好技术交底及相应的衔接工作。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后，在下一合同期的成交人单位接管本服务前，除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成交人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5天，在此期间本项目成交人单位应承诺提供过渡期的综合性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采购人按交接过渡期具体天数按实计算，支付给本项目成交人单位；过渡期满后，未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的，每逾期1天采购人按年度服务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在本项目成交人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服务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1）将服务转包他人的；

（2）未满足相关年度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包含服务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有年度3次考核（月度）未能达到规定标准及其投标响应承诺的情形。

7.合同履约期间由于服务供应商的责任，违反管理规章或未满足考核规章等情形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服务供应商的合同；

（2）限制其在以后项目中的投标；

（3）涉及未满足考核规章的等其他违章违规情节而导致的如：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惩罚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合同结算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服务供应商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

**九、特殊要求说明**

1.本项目服务合同试用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起计的2个月（60天）。试用期限内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未达合同项下甲方的考核要求标准的，视作合同项下的乙方违约，合同项下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项下的乙方违约责任。

2.特殊情况下，合同项下的甲方要求合同项下的乙方临时增派人员，合同项下的乙方必须及时满足，甲方酌情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服务考核：合同项下的甲方定期对合同项下的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价款费用结算支付直接挂钩。考核细则由本项目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十、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附件1**

**市容环境管理考核细则及奖惩办法**

为落实管理责任，实现市容环境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目标，加强对日常工作督促检查，促进市容环境管理常态长效的落实，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一、考核细则**

**1、考核方法**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重要时段考核。日常考核是指，无全局性集中整治行动、无季节性特殊要求、区域内无重大活动时的市容环境管理情况检查。重要时段考核是指，根据市、区统一部署，需要集中开展市容环境整治行动，或区域内有重要活动，对市容环境有明确要求的时段的考核。

日常考核每月8次（4次明查，4次暗查），重要时段考核根据需要安排，并作为扣分及奖惩依据。

**2、考核方法**

根据托管内容及要求和区域道路分级，甲方每月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明查与暗检、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对乙方的管理成效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档。同时建立市容环境管理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动态情况随时反馈，固态情况每周附照片反馈。乙方应根据管理现状，结合检查信息反馈、居民投诉及其它不同渠道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方法加以处理。

**3、评定标准**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标准** |
| --- | --- | --- |
| **1** | 劝导和制止乱设摊点、乱堆物品、跨门营业等行为（三乱）。 | 每发现一处违章扣1分 |
| **2** | 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店招店牌巡查，对破损、污损广告设施、店招店牌，及时与商家沟通，要求清洗、修复或者拆除；制止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灯箱，制止乱散发、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小广告行为。 | 未能及时发现，一处扣 1 分 |
| **3** | 及时发现、有效制止主次干道区域违章搭建、破墙开店等行为，并及时报告城管中队。 | 未能及时发现、报告，一处扣 2 分 |
| **4** | 加强重点路段秩序管理，做到非机动车停放整齐有序、停放线内；对中队重复交办2次的路面秩序管理点位，仍不能整改到位；配合相关部门对无主、废弃非机动车清理。 | 管理不到位，一处扣一分；重复交办件扣2分。 |
| **5** | 对道路绿化加强巡视，对砍伐、损坏、占用绿地行为及时取证、制止，并报告城管中队。 | 未能及时发现、报告，一处扣 2 分 |
| **6** | 对各路段内的流动夜排档，应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对偷倒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 未能及时发现，一处扣 2 分 |
| **7** | 发现损坏、被盗市政设施，挖掘道路的行为，应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及时报告城管中队。 | 未能及时发现，一处扣 2 分 |
| **8** | 加强对建筑工地门前卫生状况管理，发现渣土污染情况，应及时取证并报告城管中队。发现随意倾倒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制止、取证，并报城管中队处置。 | 未能及时发现，一处扣 2 分 |
| **9** | 对流浪、乞讨、卖唱等人员，要及时制止并劝离。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10** | 对乱堆放、乱晾晒、乱张挂等要及时制止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11** | 加强巡视，空调外机肮脏、有杂物，及时与业主沟通，要求清洗、修复或者拆除；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12** | 道路（包括非封闭小区道路）各类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未及时发现、上报、配合整改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13** | 擅自乱倒污水或将污水接入市政管道，未及时发现、上报、配合整改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14** | 垃圾桶（房）不密闭、破损、缺盖、外表不洁、垃圾容器周边有污水、散落积存垃圾、未在指定区域摆放、有暴露积存垃圾，未及时发现、上报、配合整改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15** | 巡察河道两侧，发现乱倒垃圾、乱堆物、违章搭建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取证，并报告相关部门。 | 未能及时发现，一处扣 1 分 |
| **16** | 工作人员消极怠工，聚集闲聊，等待交办问题，不积极巡查。 | 发现一次，扣2分 |
| **17** | 因工作人员主观故意的过错发生社会纠纷，影响街道声誉的。 | 发现违规一次扣3分 |
| **18** | 因自身内部管理不善，致使员工上方或举报投诉严重不实，影响街道正常工作的。 | 发生一起，扣3分 |
| **19** | 做好街道、城管部门要求协办的其他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工作。 | 重大活动未完成任务一次扣3分 |

**二、奖惩办法**

（一）奖励办法

1、如乙方派出人员在工作中受到街道主要领导以上表扬或受媒体表扬，街道将根据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2、因乙方工作实绩，使街道市容管理排名有明显提升的，街道将给予公司一定奖励。

（二）惩罚办法

1、甲方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员工工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人员。

2、甲方考核检查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应责令乙方管理服务人员随时进行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可达一个月的托管费用，直至取消委托）。

2.1、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不予处罚；考核得分95分（不含95分）以下的，每多扣一分，罚款200元，该费用在支付款中相应扣除，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2.2、全年考核月度得分都在95分及以上的，年终以年度费用的10%作为奖励。

3、若管理中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将按双方约定给予一定处罚，直至取消委托：

（1）市容环境托管区域被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影响街道形象；

（2）发生市民巡访团投诉；

（3）在市、区检查评比中，因托管区域内市容环境影响测评，导致排名后退的的；

（4）发现无故缺员的或达不到合同规定人员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4000元，再次发现，扣8000元，第三次发现有权解除合同。

**八、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以半年或一年为单位计算支付，该款项在采购人收到上级部门资金补贴后一个月后支付；

2.奖惩考核：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评审不合格，奖惩部分会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最终的结算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评审步骤**

**本次招标共分两个标段，先开一标段，再开二标段。投标供应商可以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开标、评标，但仅可以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供应商同时为两个标段成交供应商的，则其优先选择一个标段，剩余标段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依次替补。**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投标供应商价格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投标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第五阶段：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说明**】**在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打分结束后，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文件发还给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内最后报价栏中的最后报价”并提交最后报价。**

第六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受其约束。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3）本次招标共分两个标段，先开一标段，再开二标段。投标供应商可以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开标、评标，但仅可以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供应商同时为两个标段成交供应商的，则其优先选择一个标段，剩余标段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依次替补。**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响应文件评分（90分）**

**A、资信（31分）**

| **序号** | **分值** | **评审要求** | **评审因素** |
| --- | --- | --- | --- |
| 1 | 6分 | 提供要求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
| 2 | 3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该项最高得3分。 |
| 3 | 3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投标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3分；地级市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得2分。该项最高得3分。 |
| 4 | 12分 | 提供委托合同及业主评价证明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①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公共建筑（住宅、厂房除外）物业服务且合同金额大于30万元/年（含）以上，并取得业主良好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②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服务且合同金额大于20万元/年（含）以上并取得业主良好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
| 5 | 4 | 提供委托合同及表彰文件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服务的公共物业成功案例获得省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得4分，市级表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本项中的业绩不可与上一条第4项中的业绩重复）。 |
| 6 | 3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 供应商具有纳税信用等级证明，B级2分，A级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B、服务方案（47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1** | **5** |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横向对比，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服务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有详细的工作计划方案等，评委在0-5内评定，优秀的：4（含）-5（含）分；较好的：2（含）－4（不含）分；一般或差的：0-2（不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 | **10** | ①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综合协调方案进行横向比较后，在0-7分内评定，优秀的：5（含）-7（含）分；较好的：3含）－5（不含）分；一般或差的：0-3（不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②投标人在以往服务项目中，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各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成效显著，获得甲方出具良好表现证明，并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或表扬得3分。须提供甲方出具良好表现证明、区级及以上荣誉或表扬证明文件。 |
| **3** | **5** |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横向对比，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对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实施服务。该项评委在0-5内评定，优秀的：4（含）-5（含）分；较好的：2（含）－4（不含）分；一般或差的：0-2（不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 | **7** | 评委以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的各个管理段，能分清主次对各个管理段存在的市容管理问题能准确描述的，对每个阶段可能暴露出的市容管理问题有详细的处理办法，对管理后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有初步分析预判，有详细、可行后续跟进措施预案，在0-7分内评定，优秀的：5（含）-7（含）分；较好的：3含）－5（不含）分；一般或差的：0-3（不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5** | **8** | 评委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中**拟派队长**的**资历、业绩**等进行综合横向对比：优秀的：6（含）-8（含）分；较好的：3含）－6（不含）分；一般或差的：0-3（不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拟派队长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并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拟派队长缴纳的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
| **6** | **12** | ①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横向对比，针对人员的资质、培训上岗证书（如保安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等）等综合性素养在0-7分内评定，优秀的：5（含）-7（含）分；较好的：3含）－5（不含）分；一般或差的：0-3（不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②评委针对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后在0-5分内评定，优秀的：4（含）-5（含）分；较好的：2（含）－4（不含）分；一般或差的：0-2（不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该项最高得12分。 |

**C、服务承诺（10分）**

（1）投标人提供《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效果承诺函》（须加盖公章）的，得1分。

（2）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效果承诺函》进行综合横向对比，针对所达效果在0-4分内评定，优秀的：3（含）-4（含）分；较好的：2（含）－3（不含）分；一般或差的：0-2（不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须加盖公章）：其中承诺条款不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八条第5款”中内容规定的，得1分。

（4）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评委进行综合横向对比，针对建议的可操作性在0-4分内评定，优秀的：3（含）-4（含）分；较好的：2（含）－3（不含）分；一般或差的：0-2（不含）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D、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比较（2分）**

（1）是否按规定的顺序装订并编制目录、大纲、页码，评委在0-1分内评定；

（2）是否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评委在0-1分内评定。

**（二）价格响应评审（10分）**

**1、本次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一标段79万元；二标段54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响应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规定可以两家的情形除外）；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经考核（月度）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任何费用。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标段， 负责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市区道路、非封闭居民小区道路市容秩序管理服务。

**一、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内容**

1、市容秩序维持

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每天开展道路（包括非封闭小区道路）市容执勤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督促整改；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2、设施巡查管理

（1）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协助做好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巡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劝止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及时上报；

（2）发现有违建、擅自乱倒污水或将污水接入市政管道等施工第一时间干预，并做好检查督促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责令停止，及时上报；

（3）发现市区道路、非封闭居民小区道路的各类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时上报。

3.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1）维护管理道路（包括非封闭小区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2）定期检查非机动车停车点相关标示标牌和划线是否完好。

（3）配合相关部门对无主、废弃非机动车清理。

4.市容秩序管理

（1）针对城市管理中的违章现象，如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店外乱堆放、乱晾晒、乱张挂、流动摊贩和乱张贴广告、乱涂写等，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应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巡查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2）针对城市管理中空调外机肮脏、有杂物等，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应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巡查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3）针对违法建设、擅自占用绿化带、毁绿种菜、破墙开店、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应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巡查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4）针对有垃圾桶（房）不密闭、破损、缺盖、外表不洁、垃圾容器周边有污水、散落积存垃圾、未在指定区域摆放、有暴露积存垃圾，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5）对区域范围内道路路边机动车停车秩序进行管理，做好引导、劝导工作。

（6）市容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做好守点执勤工作。

5.其他

（1）参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2）协助配合开展城市管理的治理、保障与维稳工作；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与市容秩序管理相关等工作。

二、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时间

市区主次干道道路和重点区域每天早上6:00第二天凌晨2:00，其他区域冬季每天早上6:00-24:00，春秋季每天早上6:00-第二天凌晨1:00，夏季每天早上5:00-第二天凌晨2:00。可根据季节性变化调整服务时间，如遇有如重大活动而需市容秩序管理服务的，采购人可另行通知。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年。

2.付款步骤：

1.以半年或一年为单位计算支付，该款项在采购人收到上级部门资金补贴后一个月后支付；

2.奖惩考核：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评审不合格，奖惩部分会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以上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第三条 服务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1.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3年（36个月），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具体进驻时间以采购人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1.2 伴随服务：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到期后，在下一合同期的成交人单位接管本服务前，除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成交人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5天，在此期间本项目成交人单位应承诺提供过渡期的综合性市容秩序管理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采购人按交接过渡期具体天数按实计算，支付给乙方；

2.服务地点：甲方辖区内指定所在地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按合同一般条款。

2.本项目合同服务到期，过渡期满后，未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的，每逾期1天采购人按年度服务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1）将服务转包他人的；

（2）未满足相关年度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包含服务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有年度3次考核（月度）未能达到规定标准及其投标响应承诺的情形。

4.合同履约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违反管理规章或未满足考核规章等情形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服务供应商的合同；

（2）限制其在以后项目中的投标；

（3）涉及未满足考核规章的等其他违章违规情节而导致的如：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惩罚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合同结算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服务供应商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

第六条 **其他要求说明**

1.本项目服务合同试用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起计的2个月（60天）。试用期限内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未达合同项下甲方的考核要求标准的，视作合同项下的乙方违约，合同项下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项下的乙方违约责任。

2.特殊情况下，合同项下的甲方要求合同项下的乙方临时增派人员，合同项下的乙方必须及时满足，甲方酌情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服务考核：合同项下的甲方定期对合同项下的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价款费用结算支付直接挂钩。考核细则由本项目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4.考核细则（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中附件1）**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第七条 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1.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合同份数

1.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叁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合同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提供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这两项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3、提供投标供应商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人员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经营场所的房屋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为公司员工缴纳的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估，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特别说明】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商务报价文件

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A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此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此处） |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依据贵单位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 （签字）

二○二一年 月 日

**C、价格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响应时间** | **竞争性磋商响应“年度服务费”****（首次）报价（元/年度）** |
|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 **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
| ***以下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年度维护服务费”最后报价（元/年度）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竞争性磋商响应“年度服务费”最后报价（元/年度）将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年度服务费”（首次）报价（元/年度）。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 的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办事处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区域范围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采购活动，该项目 市容秩序管理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容秩序管理服务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承接企业为 *（填具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

3.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

4.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5.属于 *（选择填具：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请投标供应商对照本表备注（2）条要求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0年度数据，无2020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